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永續消費組



開會資料雲端連結 (QRcode)



簡報大綱

- 1 前言
- 2 循環標誌與環保標章比較
- 3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架構及管理機制
- 4 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 5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

前言

- 為鼓勵產品以「**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之原則於市場上循環流通達到減少廢棄物及環境永續之目的，制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 要點將以循環標誌配套機制，結合**綠色採購**，提升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普及率及消費採購信任度
- **循環標誌**之申請及核發**非強制性**，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及服務可作為**公私部門採購審認之依據**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資源循環推動法草案-循環標誌 (§22)

第二十二條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一)**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二)**循環服務**：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或服務，其產品製造、輸入、販賣或服務提供業者不得擅自使用、變造或不當使用第一項之標誌。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經本署檢核符合公告品項之認定規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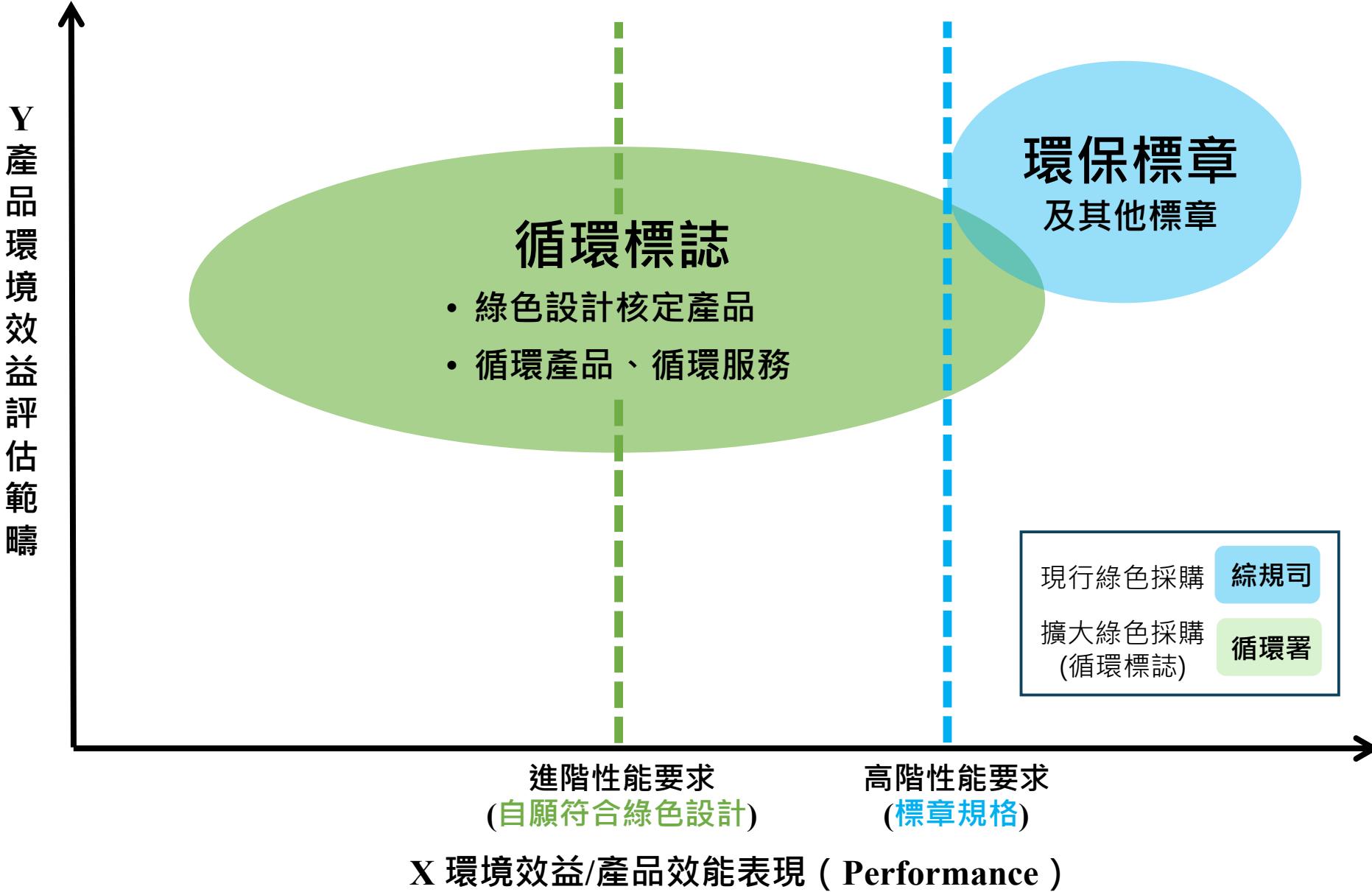
- **發給循環標誌使用 (得以數位化方式)**

經檢核符合循環產品或服務之認定規格者，

授予循環標誌使用權，後續循追蹤查核機制

(訪查及產品抽驗) 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

循環標誌 vs 環保標章



□ 差異性比較

循環標誌 vs 環保標章

標示類別	循環標誌	環保標章
政策目的	為提升循環產品、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與競爭力， <u>使市場上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循環效益常態化</u>	鼓勵生產及消費對環境影響較小、環境表現更優良的產品或服務
評估範疇	著重於「 <u>資源循環效益</u> 」，如使用易資源循環材質、使用再生材料及延長使用等特性	依據ISO 14024，由生命週期考量事項，檢視多重「 <u>環境衝擊</u> 」指標，如較低環境污染、節省資源消耗、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
頒發門檻	使用 <u>易於資源循環材質</u> 、 <u>一定比率再生材料</u> 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均可申請	不同產品訂有不同規格標準，以同級產品環保效能表現較佳為核發原則
審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u>書面審查、檢核為主</u> • 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u>循環產品、循環服務</u>品項須<u>檢附對應循環特性證明文件</u>；<u>自願符合綠色設計準則</u>產品需<u>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定函</u> 	申請文件需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及現場查驗生產廠或服務場所，取得驗證報告書後，再向環境部申請標章使用權
認列彈性 (以再生料為例)	<u>產品或上游原材料、零組件或配件供應商之第三方驗證文件</u> 、 <u>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u> 均可認列	依據產品規格標準，管制使用回收料比例、易拆解、單一塑膠材質或可重複使用之規定

循環標誌 VS 環保標章

□ 規格比較（以循環產品之「紡織品」為例）

- 環保標章要求使用更高比率的再生料
- 循環產品可依照不同產品特性要求添加一定比率再生料，較具有實務彈性，可運用在更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更強調「易於資源循環」等綠色設計要求

類別 比較	循環標誌		環保標章 (以回收再生紡織品為例)
	綠色設計(自願性)	循環產品	
使用再生料要求	• 使用20%再生料(暫定)	• 使用5%再生料(暫定)	• 依據技術成熟性，不同回收料管制不同使用比例 布類及紡織品類50%以上 棉、紗類產品90%以上
易於資源循環要求	• 使用易循環材質(如單一材質)	• 使用易循環材質(如單一材質)	無
其他要求	• 延長產品使用、節約能資源使用或減廢設計(可依照產品特性自選) • 產品之禁限用物質含量符合國家標準	• 產品之禁限用物質含量符合國家標準	• 管制產品添加劑、重金屬、有機物、偶氮染料及阻燃劑含量 • 天然纖維管制殺蟲劑含量 •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公告列管毒化物與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使用再生料證明	• 第三方驗證文件或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	• 第三方驗證文件或再生料數量購買證明	• 料源符合廢清法及資再法之佐證 • 購買交易證明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架構

總則

- 立法目的(§1)
- 用詞定義(§2)
- 本要點權責機關及授權單位(§3)
- 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範疇之權責機關(§4)

申請及審查

- 循環標誌之申請者範疇及循環標誌使用範圍(§5)
- 循環標誌之文件及方式(§6)
- 審查及准駁程序(§7)

核發、追蹤及申報

- 循環標誌證明函記載事項(§8)
- 循環標誌使用者之追蹤(§9)
- 循環標誌使用者之申報義務(§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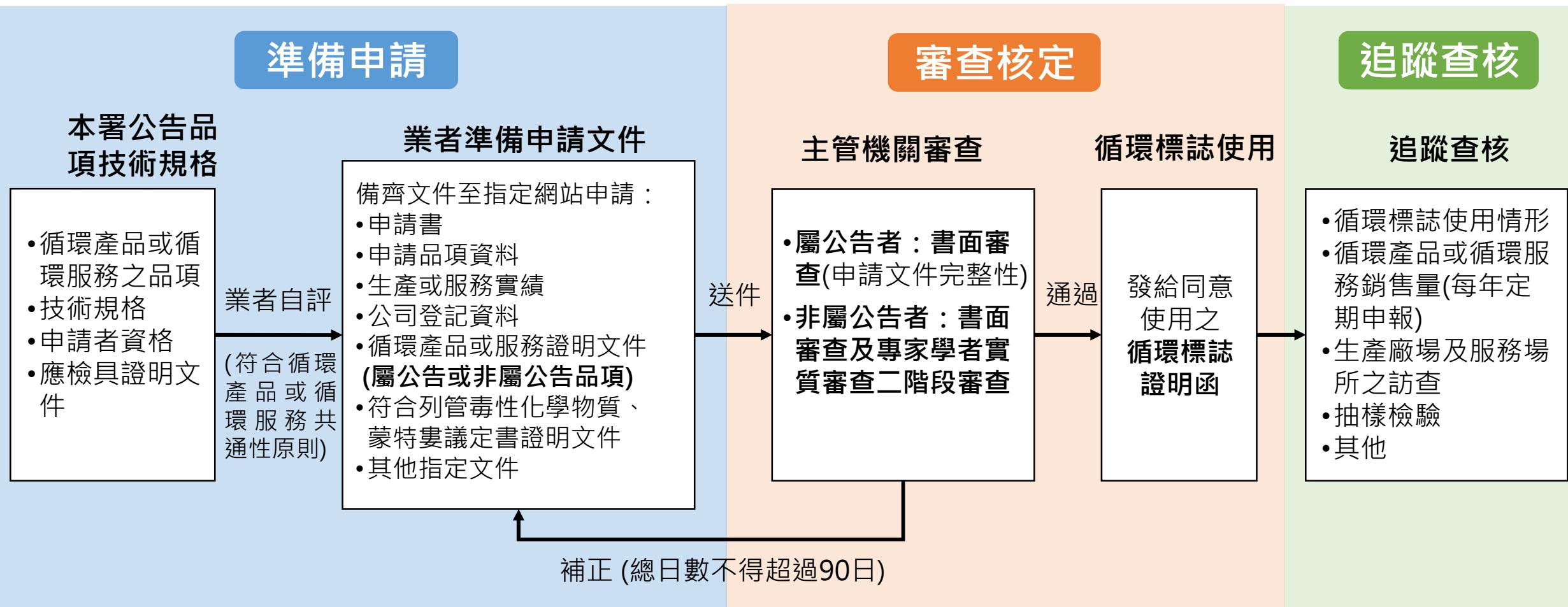
展延、變更、撤銷及廢止

- 使用循環標誌之效期及展延(§11、12)
- 循環標誌之變更(§13)
- 循環標誌之撤銷或廢止(§14)

資訊公開及其他核發等

- 公開資訊(§15)
- 已取得環保標章者，得直接核發(§16)
- 禁止擅自使用循環標誌(§17)

循環標誌申請管理機制三階段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1/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產品以「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之原則於市場上循環流通，提升產品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境永續性，建立循環標誌使用制度，延攬產業延長產品使用專業服務，以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信任度，促進公私部門及一般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參考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修正草案）第3章循環永續管理第3節永續消費之第22條第2項規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循環產品：指使用單一材質或一定比率再生材料等具循環特性之產品。</p> <p>(二) 循環服務：指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產品資源循環之服務。</p>	<p>一、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第1款之循環產品為符合單一材質或一定比率再生材料等具循環特性之產品。如：回收海洋廢棄物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等各種產品及二手品等。</p> <p>三、第2款之循環服務為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使用」或「延長使用」，可促進消費性產品資源循環之服務。</p>	<p>一、參考修正草案第22條第1項規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得申請使用循環標誌。循環產品指「循環產品：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循環服務指「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 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並以循環特性定義循環產品。</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2/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三) 循環特性：指產品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儘可能可重複使用、可維修延長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或使用再生材料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四、第3款循環特性包含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與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五、第4款重複使用為提供物品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行為，包含以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台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例如提供循環杯、循環餐盒、循環箱、桶裝水瓶，其收回後需經清洗或清潔消毒程序後，提供重複使用。	二、物品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以循環杯、循環餐盒、循環箱、桶裝水瓶為主，經參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之循環杯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之循環箱（袋）之定義，清洗清潔消毒為容器重複使用重要之過程，本要點定義將可收回後經清洗或清潔消毒後重複使用之物品包裝、容器納為重複使用之定義。
(四) 重複使用：指以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台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方式，以利包裝、容器可二次或多次使用之行為。	六、第5款延長使用，指在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方式，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方式進行物品循環。例如傢俱租賃方式、資訊專業服務（含硬體設備）之產品服務化方式。	三、參考修正草案第21條指定公告物品之延長使用目標及方式，作為延長使用之定義。
(五) 延長使用：指以下列方式，以利物品延長使用壽命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2、重複填充。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七、第6款循環標誌，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業者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審查符合循環特性技術規格發給之證明函。	四、參考修正草案第22條第1項：製造、輸入、販賣、提供下列產品或服務之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六) 循環標誌：指可供消費端認識為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圖像，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該圖像樣式由本署公告之。		11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3/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三、本署辦理下列循環產品、循環服務技術規格制訂與循環標誌使用申請之審查及管理相關事項：</p> <p>(一)擬定循環產品、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p> <p>(二)受理循環標誌之申請。</p> <p>(三)申請者之資格檢核。</p> <p>(四)申請者作業現場之實地查核。</p> <p>(五)循環標誌使用之追蹤管理。</p> <p>(六)循環標誌之核發、變更及廢止。</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本署得遴選民間機構，辦理前項事項。</p>	<p>一、定明本署為辦理使用循環標誌申請之審查及管理主責機關。</p> <p>二、定明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審查及管理之相關事項。</p> <p>三、本署得遴選民間機構辦理本點規定之相關事項。</p>	<p>一、依修正草案第22條第2項：前項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核准、標示、使用、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參酌「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本部辦理下列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及管理事項：(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研訂。(二)受理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申請及審查。(三)申請廠商之資格審核。(四)申請廠商作業現場之實地查核。(五)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廢止及撤銷。(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核發、補發、換發及註銷等作業。(七)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管理。(八)其他有關事宜。</p> <p>本部得指定驗證機構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有關事宜。</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4/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四、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技術規格、申請者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等，由本署公告之。	定明本署具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之權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參考「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3點環境保護產品分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經認定符合本部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二、參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5條第1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之認定規格如附表，其內容包括產品類別、回收料來源、認定標準、檢測及計算方法。
五、製造、輸入、販賣循環產品或提供循環服務之業者，得向本署申請使用循環標誌。 經本署核准者，得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第一項所稱業者，限於國內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業者所製造、輸入、販賣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符合本要點第2點定義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者，得向本署提出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二、提出申請之業者，限於國內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修正草案第22條第1項：下列產品、服務之製造、輸入、販賣、提供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循環標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核准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其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二、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4條：申請者資格，限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5/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六、申請者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產品品項技術規格之申請品項資料。</p> <p>(三)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申請之服務應有提供服務之實績。</p> <p>(四)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六)屬本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七)非屬本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者，應檢具符合循環特性之證明文件，包含第三方認驗證資料、自我聲明書、服務模式說明書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循環特性之文件。</p> <p>(八)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p> <p>第一項第五款工廠登記文件，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p> <p>申請之相關文件非屬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p>	<p>一、規定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應檢具文件。</p> <p>二、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者需依網路申請格式填寫及上傳相關應檢具證明文件。</p> <p>三、屬本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者，已規定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申請者依其規定檢送。</p> <p>四、非屬本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者，因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具多元化之證明文件，事業可依其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特性提出足以證明文件，經本署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即可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以利循環標誌之推廣。</p> <p>五、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或安全標準者，申請時須提出符合相關標準或法規之證明文件。</p> <p>六、相關文件非屬中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p>	<p>一、參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10點：申請廠商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p> <p>二、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6條：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資格證明文件。(三)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處分之證明文件。(四)產品規格符合附表規定之證明文件；如訂有國家標準者，應檢附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驗報告。(五)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證明文件。</p> <p>三、參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第3項：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第5項：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¹⁴</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6/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七、本署受理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者：</p> <p>(一)書面審查：審查申請文件完整性。</p> <p>(二)實質審查：經書面審查，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並作成准駁建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或得執行產品、服務之抽測、檢驗。</p> <p>屬本署公告技術規格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非屬本署公告技術規格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以前項二階段審查為原則。</p> <p>本署受理審查，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或內容有欠缺、不完整，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限期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申請者逾期未補正者，本署應退回申請者之申請。</p>	<p>一、定明受理申請之審查程序及依是否屬本署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採用不同之實質審查方式。</p> <p>二、審查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申請文件完整性之書面審查，屬於本署公告認定條件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即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非屬公告者通過第一階段審查後，須經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後始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p> <p>三、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審查過程中，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或內容有欠缺、不完整，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未補正者，退回申請者之申請。</p> <p>四、實質審查過程，必要時，進行現場勘查。</p>	<p>一、參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本部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二)本部進行申請文件審查。(三)本部得於必要時進行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現場查核作業。(四)核發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二、參考「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12點：廠商提出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本部檢核申請文件通過後，授予產品碳足跡標籤，並發給證書。(二)遇有爭議案件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p> <p>三、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7條第3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7/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八、本署核發申請者得使用循環標誌之證明函，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 業者名稱。</p> <p>(二) 業者所在地。</p> <p>(三) 負責人姓名。</p> <p>(四) 循環標誌編號。</p> <p>(五) 產品或服務名稱。</p> <p>(六) 循環標誌類型。</p> <p>(七) 符合之認定條件。</p> <p>(八) 有效期間。</p> <p>(九)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事項。</p>	<p>一、定明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記載事項。</p> <p>二、依據記載內容是否變更作本要點應申請變更之依據。</p> <p>三、循環標誌編號為管理識別號。</p>	<p>一、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8條：經依前條審查通過者，本部應授予申請者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其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廠商名稱。（二）廠商所在地。（三）負責人姓名。（四）產品名稱及型號。（五）證書編號。（六）證書有效期限。</p> <p>二、參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12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8/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九、本署得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者，追蹤查核下列事項：</p> <p>(一)循環標誌使用情形。</p> <p>(二)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銷售量。</p> <p>(三)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訪查。</p> <p>(四)抽樣檢驗。</p> <p>(五)其他。</p>	<p>一、定明循環標誌使用進行追蹤查核事項。</p> <p>二、為確認循環標誌被依規定使用、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符合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技術規範，執行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循環標誌使用之追蹤查核。</p> <p>三、為檢驗循環產品符合申請循環標誌技術規範，執行產品抽驗檢驗。</p>	<p>一、參酌「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第14點：本署得對取得證明文件者，追蹤下列事項：</p> <p>(一)塑膠再生料使用情形。(二)塑膠再生商品製造或輸入情形。追蹤結果有未符證明文件事項，本署限期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變更或報備查。</p> <p>二、參酌「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本規範之追蹤查核項目如下：(一)針對取得環保標章使用權之廠商追蹤其產品登錄及申報相關事項。</p> <p>(二)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之追蹤查核。(三)販售場所及倉庫之追蹤查核。(四)產品抽樣檢驗(以下簡稱產品抽驗)。(五)其他。</p> <p>本部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查核單位，辦理環境保護產品之追蹤查核有關事宜。</p>
<p>十、取得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本署申報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p>	<p>循環產品之產銷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為量化推動循環標誌之成效評估重要基礎，規定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之業者，每年回報前一年度之數量。</p>	<p>一、參酌「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第12點：取得證明文件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署申報前一年度商品產銷數量。</p> <p>二、參酌「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7點：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依本部所指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三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情形，以及環境保護產品產量等資料。17</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9/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十一、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p> <p>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期間，檢具下列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提出展延申請：</p> <p>(一) 展延申請書。</p> <p>(二) 原核發之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p> <p>(三)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p> <p>展延期間為三年，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p>	<p>一、循環標誌證明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二、期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者，應檢具規定文件，於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展期，展延以一次為限。</p> <p>三、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p>	<p>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13條：</p> <p>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p> <p>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獲證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檢具原核發之證書、申請資格證明文件、產品符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之證明文件及產品產量與銷售量資料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間為三年，並得多次展延；逾期應重新申請。</p>
<p>十二、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經本署公告修正或廢止生效日起，原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有效期限仍未屆滿者，其效力得持續至期限屆滿。</p>	<p>定明證明函有效期限不受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循環特性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影響，效力得持續至期限屆滿。</p>	<p>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9條規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規格變更或廢止者，原證書有效期限仍未屆滿者，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10/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十三、已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申請者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署辦理變更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業者名稱。(二) 業者所在地。(三) 負責人姓名。(四) 產品名稱及型號。(五) 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六) 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七) 原申請符合之認定要求。 <p>前項應檢具之文件如下，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變更申請書。(二) 原核發之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p>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證明函者，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明。</p>	<p>一、循環標誌證明應辦理變更規定。</p> <p>二、變更者其有效期限同原證明。</p>	<p>一、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12條：獲證廠商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換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廠商名稱。二、廠商所在地。三、負責人之姓名。四、產品名稱及型號。</p> <p>二、參考「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2點（變更）：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之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及環境保護產品之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外觀、功能規格、生產流程、系列產品登錄、標章標示方式或涉及規格標準特性、材料、附件及零組件、包裝、標示等事項應與申請文件一致。如有變更者，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以網路傳輸提出變更申請。</p> <p>變更申請經驗證及審查通過並換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同原證書。</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11/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十四、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撤銷或廢止之申請者於一至三年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已解散、歇業或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註銷。</p> <p>(二) 未依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記載事項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三) 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不符合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認定規則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四)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p> <p>(五)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定期實施之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p> <p>(六)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經本署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p> <p>(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p> <p>(八)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前項經本署廢止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者，應停止使用循環標誌。</p>	<p>一、規定廢止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之情形。</p> <p>二、經本署廢止循環標誌使用者，應停止使用循環標誌。</p>	<p>參酌「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17條規定：獲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證書，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廢止者於一至三年不授予證書：一、已解散、歇業或申請資格經主管機關註銷。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證書使用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證書換發規定，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四、未依第十四條提報備查規定，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五、實施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之複查結果，未符合第五條規定。六、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定期實施之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七、未依前條定期申報規定或申報不實，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12/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十五、本署得於指定網站公布取得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之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之名稱、產品型號、業者資訊、符合技術規格、使用循環標誌有效情形及編號等資訊。	定明本署得於指定網站公布核定產品之相關資訊。	<p>一、參酌「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第21點規定：本部得於網站公布取得產品碳足跡標籤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權廠商之名稱、產品項目、功能規格、碳足跡數據、生命週期各階段碳足跡比率及減碳承諾（或成效）等資訊。</p> <p>二、參酌「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本署辦理下列塑膠再生料成分含量之審查及管理相關事項，並得遴選民間機構辦理再生料成分含量之審查及追蹤有關事宜：(四)通過審查塑膠再生商品資訊之公開。</p>

推動作業要點草案說明(13/13)

草案條文	說明	備註
<p>十六、已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之產品或服務，如有符合本要點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或具本要點所指循環特性，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得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p>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品項資料。</p> <p>(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四) 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服務之證明文件。</p>	<p>已取得環境產品保護標章核定之產品或服務，如有符合本要點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除申請書、申請品項及業者登記等基本資料外，只要再檢具取得環境產品保護標章或綠色設計產品核定文件，經本署同意後即可直接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p>	<p>本點規定係基於環境產品保護標章早於循環標誌實施多年，其申請條件已有嚴謹規範，因此，只要同時符合本要點公告之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檢具相關核定文件，經本署同意即可直接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文件，以利循環標誌之推廣。</p>
十七、非經本署授權，不得擅自使用循環標誌。	使用循環標誌須經本署授權。	防止循環標誌被擅自濫用。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

- 已取得**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低碳建築標示**等產品，如符合**本要點所指循環特性**，可依據**本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提送資料申請使用循環標誌。

十六、 已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之產品或服務，如有符合本要點公告之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或本要點所指循環特性，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得核發使用循環標誌證明函：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品項資料。
- (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四) 取得環境部核發環保標章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服務之證明文件。



環保標章



綠建材標章



低碳建築標示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1/10)

預定公告品項：共4類，合計10品項

	類別	規格品項
產 品	一、紡織品類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5%）之紡織品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二、塑膠類	2-1 塑膠容器商品（使用塑膠再生料25%） 2-2 重複裝填瓶（桶）商品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使用塑膠再生料25%/單一材質）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服 務	四、循環服務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4-4 家具循環服務

- 檢具相關證明：依品項特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類型包含：

經第三方認驗證、我國政府機關出具資料、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驗證文件或檢測報告、瓶蓋及瓶身照片、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營業實績、合約等證明文件。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2/10)

一、紡織品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1-1 使用一定 比 率 再 生 料 之 紡織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三) 社會福利團體、協會。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再生聚酯纖維至少5%，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回收聲明標準(RCS)、全球回收標準(GRS)或FTTS-FA-139第三方認證文件。 (二) 使用非聚酯纖維〔農業剩餘資材或廢棄物（生物性）纖維〕再生纖維，產品所使用之布料或紗線需經第三方認驗證。如：UL 2809（再生料含量驗證），或農業剩餘資材或廢棄物進料採購單。 (三) 使用消費後之舊紡織品為材料，並經手工或機械等方式裁切後再製造之再生紡織品，並出具收受舊紡織品、聘僱人力等之證明文件。
1-2 使用單一 材質設計 之紡織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其產品為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不織布製品原料、填充材料原料等紡織品原料或成衣之製造業。 (二) 紡織服飾品牌商、貿易商、輸入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材質設計，有利於全回收抽紗再製造為紡織品，產品需具第三方認驗證。如：100%聚酯纖維、100%尼龍、100%天然纖維等之單一材質證明(CNS2339-1、CNS2339-2)。 (二)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材質，並出具單一材質證明文件(CNS2339-1、CNS2339-2)。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3/10)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1 塑膠容器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品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塑膠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二) 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塑膠再生容器係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擇一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四類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Plast)、綠葉驗證(Inter 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2. 用於食品接觸者，另應符合以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相關規定。 (2) 所使用之容器，如使用國內製造或輸入物理（機械）再製之PET再製酯粒於國內製成，該再製酯粒應取得衛生福利部「供作食品器具包裝之PET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核備。

接下頁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4/10)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續上頁
2-1 塑膠容器商品	<p>3. 「塑膠粒製造」、「容器製造」或「容器商品製造」各階段採購、生產證明，由採購機關自訂抽查資料涵蓋期間</p> <p>4.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再利用機構經處理加工後產出之塑膠粒（碎片），或由國外輸入之再生塑膠粒，不包括下列物質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毒性化學物質或有害事業廢棄物。 (2)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 H300、H301、H304、H305、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 <p>(二) 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檢附佐證資料：提供瓶蓋及瓶身同一材質材質證明與採購證明（PET類容器商品允許使用PP/PE瓶蓋）、提供瓶蓋及瓶身照片，以辨識無染色且無印刷情形（PET類容器商品應為透明無色、非PET類容器商品應為原色或白色）、提供標籤高度小於瓶身含蓋高度30%或無標籤說明。</p> <p>(三) 容器商品所使用之塑膠容器使用繫留（不脫落）瓶蓋。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容器商品與瓶蓋照片。</p>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5/10)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2 重複裝填 瓶（桶） 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以瓶（桶）裝商品為營業項目之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p> <p>（一）經營瓶（桶）裝商品所使用之盛裝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空桶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p> <p>（二）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p>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6/10)

二、塑膠類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2-3 循環特性 塑膠物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證明）之塑膠物品（除塑膠包裝、塑膠容器以外）製造、輸入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單一件次產品之全部或部分零配件使用塑膠再生料，其塑膠再生料使用至少25%，並須提供「塑膠粒製造」、「產品製造」各階段經我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之證明資料。前述政府機關或第三方認驗證證明，包括以下四類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審查通過之證明。 2.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資源回收類之回收再生塑膠品及橡膠品）。 3.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章（產品規格項次八、塑膠製品）。 4. 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全球回收標準(GRS)、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德國藍天使(Blue Angel)、回收材料驗證(SCS)、再回收聲明(RCS)、歐盟再生料供應商驗證(EuCertPlast)、綠葉驗證(Intertek)、再生材料含量證明(SGS)、回收料含量驗證(TAF)、再生料驗證(TUV)或回收料含量證明(UL2809)等。 <p>(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其所使用之塑膠材料為95%熱塑性塑膠材料，例如：PP（聚丙烯）、PE（聚乙烯）及PET（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TPE（熱塑性彈性體(thermoplastic elastomer, elastoplastics, 又稱熱塑性橡膠)）、TPO（熱塑性聚烯烴彈性體），並不含PVC（聚氯乙烯）材質。出具自我聲明文件或經實驗室檢驗第三方認驗證為單一材質之證明文件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材質設計採「主材質一致性」之原則認定方式，包含定性分析報告（如FTIR儀器檢測）、熱性質分析（如DSC儀器檢測）報告、無機填料與殘留物分析（如TGA儀器檢測等），並視需求細部檢附配方分析報告。 2. 單一材質設計產品製程使用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功能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粒）、改質劑或滑劑等）、無機填充物（指提升塑膠的剛性、強度、耐熱性和穩定性之填料，如碳酸鈣、滑石粉等）或異材質（如PC/ABS、PPO/PS等合膠），其於產品中合計之重量百分比應低於5%。 3. 不含PVC材質認定方式，包含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及銅棒燃燒試驗(Beilstein Test)檢測資料。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7/10)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3-1 重複裝填 之玻璃容 器商品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玻璃容器商品製造業者。 (二) 前述業者應檢附應回收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或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責任業者資料查詢結果截圖（登記項目須為容器商品）。 (三) 其重複裝填廠工廠應具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商品所使用之玻璃容器係經逆向回收玻璃容器至重複裝填製程之容器循環使用生產模式。 (二) 提供前述逆向回收模式及重複裝填生產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現場照片。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8/10)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業者。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業者。 (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租借平台及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規定」及「循環（外送）杯良好服務指引」規範，並每半年提報委外檢驗報告。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簽有合約，提供容器清洗服務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清洗流程應遵循「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 (三) 提供循環容器餐盒（含飯菜）製作服務，提供可重複使用容器（非紙餐盒）來源及盛裝店內食物等營業項目，檢具營業登記、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自行清洗循環容器者應遵循「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9/10)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 系統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及回收服務之業者。 (二) 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三) 具備或配合物流回收體系、清洗或整新中心之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Refurbish）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SOP）。 (二) 耐用度與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由申請者出具原廠規格說明，證明可重複使用次數，例如達 20 次以上）。 2. 採單一材質設計或易於拆解回收之材質設計者尤佳。 <p>三、申請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具營運模式證明，經營網購包裝或物流包裝循環服務，建立逆向回收機制（如歸還點、物流回收），並檢具營業實績、合作電商平台或物流業者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二) 具備循環包裝追蹤管理機制與系統，申請者應具備包裝追蹤之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循環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洗整新及再使用狀態，並能提供相關管理流程或系統佐證資料。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10/10)

四、循環服務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資訊物品 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資訊物品租賃登記之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為113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三) 為113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平板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4-4 家具循環 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家具租賃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營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等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經營家具租賃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三) 經營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營業項目，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營業實績、合約等證明文件。

結語

● 對外研商及徵詢意見

- 114年11月7日 專家諮詢會
- 114年12月1日 8+N資源循環聯盟研商會
- 114年12月18日 紡織聯盟研商會
- 114年12月22日 相關機關研商會
- 114年12月30日 塑膠聯盟研商會
- 115年2月11日 公協會及環保團體研商會

● 法制作業，本要點為行政規則，預計3月底前公告實施



簡報完畢